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李副校長國添(上課)、張教務長清風(汪素珍秘書代)、黃研發長登福、吳學務長俊仁(張生明組長代)、趙總務長玉星、崔院長延紘(上課)、江院長善宗(劉光明所長代)、柯院長永澤、李院長昭興(上課)、葉院長榮華、郭主任展禮(陽瑞芝助教代)、劉委員進賢(未出席)、童委員本興、梁委員德容、華委員健、陳委員讚煌(上課)、楊委員文彬、韓主任廷勳、戴組長世卓、楊組長奕文、沈組長能情、姚組長用蓮、林組長正平

列席人員：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長報告：

(一)本校各變電站電力監測系統業已建置完全，該系統可記錄各變電站之用電狀況。除空蝕水槽因啓用未及一年外，餘各站本處擬依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之用電資料(度數)，配以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本校全年用電分佈估算各變電站年度及月份之用電額度(如附件一)。本處除提供每月及年度累計用電資料以便各變電站內所屬單位瞭解可能超額之用電狀況外，各單位應檢討節約超額用電之部份。各變電站年度累計超額部份，將依使用人數自各單位業務費中扣除。

(二)本校公共區域飲水機設置及維護管理原則如下：

壹、前言

一、校內大部份飲水機(如工學院各系館、延平技術大樓、海空大樓、商船大樓等)係屬民國八十七年環保署訂定「飲用水管理條例」前所設置；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後，對以自來水為水源連續供水之飲用水設備之生菌數要求極高(每 CC 不得超過 100 個)，致使前述之飲水機所供應之冰、冷水極不容易符合上述標準。

二、總務處負責校內公共區域飲水機之維護與保養內容：

1. 經常性之保養(定期更換濾材、殺菌燈管及其他耗材等)
2. 每季實施一次總台數之 1/8 水質抽檢
3. 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全校飲水機水質檢測。

目前校內所屬飲水機設備年度維護費用近 7,000 元/台(91、92 年度)。

貳、目的

- 一、提供校內師生高品質之飲用水。
- 二、為提高飲水機使用頻率，以減少飲用水因停留時間過長而助長細菌滋生，故重新評估飲水機設置地點與設置數量，以期達成最佳飲水品質之狀態。

參、管理與維護原則：

- 一、目前校內公共區域共設置飲水機 87 台，預計經規劃調整後，將設置 55 台(參下表)，並以租賃方式辦理；所需費用及相關維護與管理則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二、為提升師生飲用水品質，正如前段目的所述，端賴提高飲水機使用率，以減少飲用水因停留時間過長而助長細菌滋生。因此，經重新評估設置地點與設置數量，擬採隔樓層方式設置，並以租賃方式辦理為佳。該配置方式，初期上或許將造成使用上些許不方便，但為全校飲用水品質計，實為必要之措施。

三、本方案將設置全新之程控式冰溫熱飲水機設備；原設於公共區域之飲水機台將全數拆卸由總務處集中處置；若欲保留原設置之機台，各單位須依下列維護保養內容執行，並由各單位自行支付相關費用。

飲水機維護保養項目：

※每月定期清洗、消毒、更換濾心(每3個月)、殺菌燈管維護與更換、中央供水系統管路清洗與消毒(每半年一次)。

※每季委經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抽驗水質一次(總台數的八分之一)。

※每學期開學前後針對所有飲水機台實施水質檢測，並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水質標準為要求，水質檢測不合格者立即停用並實施清洗與消毒等改善處置，再安排複檢直至水質合格為止。

四、校內各建築物(單位)飲水機設置數量統計：

建築物名稱	飲水機設置數量	建築物名稱	飲水機設置數量
資訊系館	3	電機系館	2
系工系館	2	河工一館	2
河工二館	3	大型空蝕水槽館	1
海空大樓	4	航管系大樓	3
延平技術大樓	6	海工館	1
育樂館	1	商船系館	3
機械系館	2	電算中心	2
圖書館	4	綜合研究中心	1
學務處館	1	綜合二館	2
海事大樓	2	共同科大樓	3
環漁系館	2	綜合一館	1
海洋科學系館	2	食科系館	2

合計	55 台
----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報廢及廢品標售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一、本校消耗性物品由各系所及單位自行管理。

二、本辦法(三)獎勵金之提撥：依行政院……………其提撥比率之下限不得超過……………。「之下限」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之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調整本校交通車路線，以利交通車擴大服務對象及其功能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目前現有二位司機、二部交通車、一部外包遊覽車，行駛路線共計三條如附件三所示，服務之台北同仁約五十一人。以本校目前交通車可乘坐之人數約六十三人，應可由本校現有之交通車接送同仁上下班。

二、爲了配合支援學校之公務活動及服務較多之同仁，本處建議將本校二部交通車之起訖站改爲腹地較廣、停車方便之南港昆陽捷運站，經內湖交流道直上高速公路到本校。

三、相關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 本校二部交通車分不同時段至南港昆陽捷運站接送同仁上下班，原則上，上午爲七時二十分、七時三十分接送職員及第一堂上課之教師，九時則接送其他教師到校，下午爲五時及五時十五分。

(二) 交通車接送同仁時間之外，本校一號車及二部九人座配合支援全校之公務派車，三號車當接駁車，一天約開四趟，往返於本校及基隆車站，接送同仁或學生到校上課。

(三) 考慮司機之體能及出車狀況予以司機彈性上下班，並給予合理之加班及出差費。

(四) 公務派車如需借用本校交通車，管理單位評估如影響上下班同仁之接送，得不派車。

(五) 寒暑假期間則另視坐車人數調整發車班次數。

決議：一、本案撤回。

二、交通車路線由總務處召集乘坐交通車同仁協商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郵件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決議：一、第六條條文保留，第七條改爲第六條，其後條次以此類推。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之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方案之推動，請審議。

說明：

一、藉由校園整體規畫方案之推動，將針對校園環境與條件分析、實質環境規劃、校園成長計劃、實質發展計劃與執行方案等項目加以研究。

二、作為擬定與執行校園景觀近期改善計劃方案之依據。

三、預期成效：

1、擬定學校未來整體發展方向與目標，作為近期、中程、遠程推動與執行之具體依據。

2、重整校園空間架構，整合校園不連續之零碎空間，達到美化校園及塑造具體景觀意象之整體空間感受。

3、營造師生認同美質校園生活空間品質之環境。

四、預計執行進度(附件五)：

1、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

2、委託辦理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規畫期間約八個月。

3、於規劃期間配合總務處編列之年度預算執行重點區域（或主軸區）之綠美化工程執行。

4、規劃完成後實施成果報告發表與展示，以為未來發展方向與執行之具體依據。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校園規劃應盡力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